

#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郓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郓城县财政局局长 王 彦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的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县财政  
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经过认真审核编制，2024 年全县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根  
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事项。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6.77 亿元，其中：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7%，  
增长 3.6%。上级补助收入 37.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  
入 1.07 亿元，上年结余 4.66 亿元，调入资金 2.97 亿元。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2.9 亿元，其中：全县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70.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1%，下降 10.7%。  
上解上级支出 8.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4 亿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3.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7  
亿元。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3.23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9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1%，增长6.7%。上级补助收入37.6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7亿元，上年结余4.66亿元，调入资金2.97亿元。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9.36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87%，下降11.97%。上解上级支出8.2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4亿元，净补助下级支出1.4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87亿元。

2024年预备费支出1亿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政策等，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7.7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5%，增长19.32%。上级补助收入2.8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0.4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93亿元，调入资金84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62.7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95%，增长26.05%。上解支出323万元，调出资金0.9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8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96亿元。

2024年县级对乡镇政府性基金补助6908万元，已列乡镇支出。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4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14.23亿元，完成预算的92.70%。2024年，全县社保基金支出13.86亿元，完成预算的98.93%。收支相抵，2024年结余0.3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5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完成5.58亿元，支出完成5.35亿元，累计结余15.8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完成8.65亿元，支出完成8.51亿元，累计结余0.6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县级的社保基金决算仅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收支情况，其余险种已由上级财政部门统收统支，县级不再编制决算。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058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53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万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056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万元，调出资金20553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0万元。

###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4年，共发行政府债券41.5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7亿元，专项债券40.44亿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49.72亿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年末政府债务率144.24%。

### （六）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重点支出、重大建设项目支出情况：债券付息3.9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3 亿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5.2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支出 1.08 亿元，城乡环境卫生支出 0.68 亿元，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支出 0.5 亿元，用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0.56 亿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支出 3.94 亿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23 亿元，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0.98 亿元，公共卫生支出 2.31 亿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支出 1.54 亿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 亿元，公共交通运营补贴支出 0.51 亿元，取暖补贴支出 1.57 亿元，污水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0.48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0.37 亿元，公路建设和养护支出 0.39 亿元。2024 年，以资本金形式注资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鄂财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共计 0.96 亿元。

#### （七）资金结余和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盘活存量资金 84 万元，回收资金用于弥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缺口。截至 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 8.24 亿元。

2024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民生保障不断提升。持续提高保障标准，全县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939 元、761 元。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全力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05 亿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00 万元、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186 万元。支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拨付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9628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896 万元。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由年生均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年生均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推动科技创新和优势产业发展，拨付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资金 1111 万元，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二）城乡建设不断强化。一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支持园林县城、智慧城市、文明城市创建等投入资金 1.34 亿元，促进城市与生态环境提升。支持城建工程维护及市政绿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供暖供热、污水处理等投入资金 3.09 亿元，进一步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质效。**二是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方面：**争取上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6.25 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公路建设、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等。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82 亿元、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515 万元。发挥农担“增信、分险、赋能”功能，坚持政策性定位，以最小成本、最高效率，最大限度引导金融资本流入“三农”，2024 年新增担保贷款 1.29 亿元，在保余额 3.59 亿元，有效降低各类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三是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面：**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4981 万元，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稳定。

**（三）经济发展持续加快。一是稳定市场主体。**全年累计

减免税费 17.35 亿元，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深化财金联动，组织召开了全县政银企对接会、棉纺织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专题金融沙龙，年累计新增普惠贷款 21.67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资金难题。围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新兴产业、培育绿色产业，争取信贷支持 19.8 亿元，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二是加大上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获批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9.08 亿元；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42.49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用足用好置换政策，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争取置换债券额度 43.7 亿元。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问题 5 条，已全部整改完毕，服务意识和规矩意识持续增强。

（四）风险防范持续巩固。坚持把防范各类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做到有备无患、防患未然，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所有“三保”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统筹各种财力资源，确保“三保”支出优先保障。二是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制定《郓城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构建全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扛牢债务风险化解主体责任。同时，贯彻落实城投债务提级管理制度，加强城投公司债务风险监控，逐月调度债务偿付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确保按时偿付债务本息。

(五) 管理效能不断提高。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年预算评审项目 72 个，报审预算资金 13.87 亿元，审定预算资金 12.12 亿元，综合审减率 12.62%，节约财政资金 1.75 亿元。将项目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首次组织开展了 22 个乡镇街道 264 个项目的自评工作，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二是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共审核资金 72.75 亿元，退回不符合预算一体化要求的资金申请 269 条，涉及资金 3100 万元，指导单位具体会计业务操作 23 家，纠正错误凭证 269 条。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开展财经纪律、政府采购、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并加强与纪委监委、巡察机关之间的结合，促进形成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大监督格局。四是深化国企改革。完成县属国企“3+N”组织架构和运营监管机制搭建。郓城城市发展集团在全市县属国有企业中率先完成 AA+ 主体信用评级。郓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入选县级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创新实践基地。

2024 年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从收入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税收增收非常困难。县域经济过度依赖煤炭，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传统优势产业税收贡献下滑，房地产恢复缺乏动力，土地市场难以恢复。种种因素导致税收收入处于低谷，收入缺口只能以非税收入进行补充，收入缺乏可持续性。**从支出看：**随着民生政策

扩围提标，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各领域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特别是“三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高标准农田资金、对公益性事业的补贴资金等刚性支出都需要财政兜底，再加上地方债务还本付息，财政保障压力前所未有。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管理绩效有待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和利用水平需要全面提升。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创新理念、强化落实、主动作为，全力以赴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防风险，保住了基本盘，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73 亿元，增长 0.83%，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86 亿元，下降 10.75%。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43 亿元，增长 0.25%，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均高于全县平均增幅。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到达 37.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到达 7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到达 15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转移支付 27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

和项目支出要求进行安排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9 亿元，下降 69.34%，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2.64 亿元，下降 70.07%。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78 亿元，下降 24.49%，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7%，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38 亿元，下降 66.66%。

##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73%；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73%。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 （五）债券资金发行和使用情况

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6.76 亿元，已发行 11.91 亿元，已拨付 9.08 亿元。

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坚持开源节流，夯实财政运行基础。一方面，抓牢组织收入。依托《郓城县税费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深化“以数治税”、“综合治税”理念，持续健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紧盯木材加工、房地产、加油站、交通运输、餐饮、煤矿等重点领域，加大契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

税种的管理力度，全面摸清税源底数，坚决杜绝跑冒滴漏。另一方面，**严控财政支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全县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和培训费、会议费等5项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未纳入预算的一律不安排支出。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运转的首要任务，定期梳理支付事项，细化支出顺序，始终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集中财力惠民生、保稳定、促发展。

（二）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4亿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待遇支出6.42亿元，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3.03亿元。二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00元每人每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99元每人每年，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三是**支持教育全面发展**。全年预算安排义务教育保障经费1.62亿元，学生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3400万元。上半年，拨付各学校校舍改造及内配资金3444万元。

（三）抢抓政策机遇，全力支持经济发展。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力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8.15亿元。争取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1亿元。围绕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

券 11.91 亿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重点企业包保工作方案要求，实地走访包保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宣讲各类最新政策，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三是深化财金联动。完善银企对接联动机制，推动全县信贷投放持续增长。截至 6 月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61.91 亿元、513.16 亿元，较年初分别新增 81.78 亿元、27.42 亿元，存贷比为 48.28%。

（四）强化资金保障，支持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园林县城、智慧城市、文明城市等投入资金 7382.16 万元。城建工程维护、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等投入资金 1.89 亿元。争取上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7.35 亿元。深化政银担合作，召开政银担联动惠民活动，本年新增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担保业务 169 户，担保金额 1.77 亿元。

（五）树立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债务风险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加强监测分析和预警，认真落实债务风险三个月预警机制，提前谋划偿还措施。严格落实城投公司融资提级管理机制，严控新增非标（高息）融资，积极化解存量 7%以上高息债务。持续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与宣传教育活动，排查风险主体近百家，开展防非宣传活动 4 次，全县金融环境健康稳定运行。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0.94%，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17 个百分点，

风险可控。

（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国资国企改革方面，制定、重修和完善了一系列制度，有效提升了国企管理效率与运营规范性。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转型，计划9月底前完成融资平台退出工作，城投公司退出任务已提前完成。2月份，被市国资委授予全市唯一“国企改革突出贡献奖”。3月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典型案例“重组整合 瘦身健体 谱写县域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被市国资委作为县区唯一案例全市推广。全面推进公物仓建设，加快实现资产共享共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夯实绩效目标管理，重点关注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匹配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完成1003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完成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34个，综合审减率13.3%，节约财政资金7958.67万元。财会监督方面，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定了2025年行政执法规划，不断强化对涉企行政执法的规范与监督，切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集中整治，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金融改革方面，高效开展政银企对接，召开党建引领金融赋能乡村振兴银企对接会，组织银行选派出22名优秀干部到乡镇街区挂职，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人才优势，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速搭建“好郟来”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的重点和措施

（一）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加力攻坚。一方面，抓好税收日常征管，发挥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防止税收跑冒滴漏。另一方面，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力度，构建平台企业税源台账，盘活财政资金链条，保障平台企业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供电公司要持续提升用电量数据质量，税务部门要常态化对我县重点企业用电量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纳税情况等进行分析比对，强化外流税源管理。同时，抓好土地收入，主动对接自规、住建、城开、执法等部门，联合解剖区块，区分不同情况，找出应对之策，跟踪推进土地出让收入入库。

（二）在兜牢“三保”底线上加力攻坚。今年保“三保”任务十分艰巨，要树牢底线意识，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确保不留缺口，尤其是保工资支出方面，要优化工资专户管理，统筹上级补助、本级收入优先保障工资发放，确保达到上级支出进度要求。特别要做好关键时点的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要紧盯库款变动情况，加强对库款收支运行的统计分析和预测，科学调度资金，确保基层正常运转和“三保”等重点支出需要。对于支出进度慢、非急需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清理收回或压茬以后年度安排，统筹资金用于保“三保”。

（三）在化解债务风险上加力攻坚。加强“三债”统管，

提高债务管理效率。政府隐性债务方面，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措施，发挥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券作用，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政府法定债务方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措施，及时、准确掌握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城投债方面，严格落实城投债提级管理制度，逐步优化债务结构，持续落实债务风险提前三个月预警机制，压实城投公司偿债主体责任，加强调度，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到位，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

（四）在推进国企改革上加力攻坚。加快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通过深度整合资产、资源和业务等方式，拓展和增加市场化收入来源，积极开展公共资源项目建设，在前期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分布式光伏等项目的基础上，再策划实施一批新的市场化业务，努力做大市场化营收规模和现金流，提升其自身造血和偿债保障能力。

（五）在金融赋能上加力攻坚。一是做好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融资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做好重点项目贷款投放，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坚持常态化、精准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抓大不放小，“分行业、分区域”摸排梳理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坚持“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续贷、新增贷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三是保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高压态势，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排查风险线索，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

金融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守信心，扎实工作，主动作为，确保财政各项工作迎难而上，平稳推进！